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受主要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數量和銷售價格下降等原因影響，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95億元，同比下降約22.7%，毛利約人民幣2.59億元，同比下降約38.4%，毛利率約為23.6%，較2023年同期下降6.1個百分點。

本集團錄得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7.2%，但依然在行業內取得較好成績，自上市以來一直保持盈利。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流動性良好，不僅能夠充分滿足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還可為創新研發及戰略性轉型佈局提供持續且有力的支持。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1,332.8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3.0百萬元），流動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657.0百萬元，流動比率約4.1（2023年：約3.5），及速動比率約3.5（2023年：約3.0）。

UMV平台上線金融機構規模已於年內實現量級突破，從30多家客戶上升至200多家銀行總行以及1,600多家分支行，並通過銀行個性化試點項目，實現了平台化能力助力銀行金融服務和營銷模式創新。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2023年度為港幣10.0仙）。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分別簡稱「**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經審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095,301	1,416,573
銷售成本	6	<u>(836,358)</u>	<u>(996,521)</u>
毛利		258,943	420,052
其他收入	4	44,838	50,665
其他收益－淨額	5	5,252	309
研發費用	6	(103,811)	(102,4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	(107,894)	(143,596)
行政開支	6	(45,250)	(48,302)
應收貨款減值準備		(379)	(1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6)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11	(3,676)	(4,974)
財務收入－淨額	7	<u>1,695</u>	<u>2,2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718	173,733
所得稅費用	8	<u>(186)</u>	<u>(22,568)</u>
年度利潤		49,532	151,1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於期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63</u>	<u>1,80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1,495</u>	<u>152,970</u>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0,889	132,051
非控股權益		<u>(1,357)</u>	<u>19,114</u>
		<u>49,532</u>	<u>151,165</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52	133,856
非控股權益		<u>(1,357)</u>	<u>19,114</u>
		<u>51,495</u>	<u>152,97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分)		6.3	16.3
— 攤薄 (人民幣分)		<u>6.3</u>	<u>1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663	295,069
使用權資產		33,843	36,165
投資物業	11	182,226	190,832
遞延稅項資產		32,145	28,708
其他應收款		5,276	67,933
銀行定期存款		279,357	122,3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06,510</u>	<u>741,0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7,645	301,577
應收貨款	13	261,826	330,995
合約資產		11,064	12,03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2,994	77,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99	156,656
銀行定期存款		834,793	669,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53	404,550
流動資產總額		<u>1,656,974</u>	<u>1,952,851</u>
資產總額		<u>2,463,484</u>	<u>2,693,907</u>
權益			
股本	16	1,192,362	1,192,362
儲備		819,624	880,9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1,986	2,073,331
非控股權益		5	21,740
權益總額		<u>2,011,991</u>	<u>2,095,071</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024	7,382
遞延稅項負債		35,667	37,399
		<u>42,691</u>	<u>44,78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691	44,78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14	317,235	399,788
合約負債	15	23,197	25,332
其他應付款		51,360	82,552
租賃負債		3,980	4,584
應付所得稅		13,030	41,799
		<u>408,802</u>	<u>554,055</u>
流動負債總額		408,802	554,055
負債總額		<u>451,493</u>	<u>598,836</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2,463,484</u>	<u>2,693,9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全球客戶提供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同時融合創新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為金融、零售、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服務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服務、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智能自助設備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層1301室。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其為盧閏霆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所成立的家族信托信託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盧閏霆先生。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作說明。

2 編製基礎及會計政策變更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的會計政策編製。

除某些於報告期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會計政策中所描述，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了以下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按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述修正案對前期確認的金額沒有任何影響，預計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的新準則及解釋，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以下為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準則及解釋：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新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解釋公告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 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注資	尚未確定

本集團已開始但尚未完成對新準則和準則修訂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評估。本集團尚未能說明這些新準則、準則修訂和解釋是否會對其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3.1 分部描述與主要活動

分部資料以公司內部管理報告為基礎而確立，此內部管理報告經由本公司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主席審閱，以利於向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配所需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 平台及服務 — 融合創新金融科技，為金融、零售、涵蓋社會保障、衛生、交通等公共服務廣泛領域客戶提供數據處理、數字化設備、系統平台及其他整體解決方案。

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通過銷售產品和提供數據處理服務取得其收入。因為不同產品需要不同的生產及市場營銷策略，各分部實行單獨管理。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取得的毛利。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收入		業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622,362	949,781	131,666	264,059
— 平台及服務	472,939	466,792	127,277	155,993
	<u>1,095,301</u>	<u>1,416,573</u>	<u>258,943</u>	420,052
其他收入			44,838	50,665
其他收益—淨額			5,252	309
研發費用			(103,811)	(102,4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894)	(143,596)
行政開支			(45,250)	(48,302)
應收貨款減值準備			(379)	(1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36)
投資物業之減值虧損			(3,676)	(4,974)
財務收入—淨額			1,695	2,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9,718</u>	<u>173,733</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分部毛利作出決策。概無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可用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3.2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 軟件和 安全 支付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622,362	—	622,362
數據處理	—	306,408	306,408
數字化設備	—	166,531	166,531
合計	<u>622,362</u>	<u>472,939</u>	<u>1,095,301</u>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 軟件和 安全支付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26,897	451,743	978,640
非中國內地	95,465	21,196	116,661
合計	<u>622,362</u>	<u>472,939</u>	<u>1,095,30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 軟件和 安全支付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949,781	–	949,781
數據處理	–	183,005	183,005
數字化設備	–	283,787	283,787
	<u> </u>	<u> </u>	<u> </u>
合計	<u>949,781</u>	<u>466,792</u>	<u>1,416,573</u>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數字化設備的銷售收入在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數據處理服務的收入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		
	嵌入式 軟件和 安全支付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平台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53,112	443,611	1,096,723
非中國內地	296,669	23,181	319,850
	<u> </u>	<u> </u>	<u> </u>
合計	<u>949,781</u>	<u>466,792</u>	<u>1,416,57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和平台及服務分部有一名客戶的收入總計為人民幣70,027,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以上(2023年：人民幣161,148,000元)。

3.3 分部資產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呈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24,711	136,903
中國內地	365,021	390,125
	<u>489,732</u>	<u>527,028</u>

3.4 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符合特定履約責任的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適用於一件或一項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者多個本質相同但可區分的貨物或服務。

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被轉移，倘符合下述標準之一，則收入亦應根據以完全滿足履約責任為目標的相關履約責任完成進度，於該段時間內被確認：

- 客戶在收到時即使用由本集團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由客戶控制的資產並為該資產增值；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產生一項可供集團備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已完成的履約行為的支付款項具有可執行權。

否則，當客戶取得可區分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就應於該時點被確認。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字化設備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已轉移至客戶的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獲取對價但還未構成無條件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對其進行減值評估。而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取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報酬的應支付日前僅需要經過一定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義務將已收到（或應收到）對價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和呈列。

(a)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i)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

本集團將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售往金融機構、零售企業、涵蓋社會保障、醫療、衛生、交通等公共機構。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之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時。

(ii) 數據處理服務之銷售

因為本集團慣常以獨立的方式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數據處理服務被視為一項可區分的服務，包括對持卡人信息進行編碼，開發及加載定製軟件應用程序於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以及將貨物交付到指定地點。數據處理服務的交易價格均參考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報價，隨著通過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來履行履約責任，收入隨時間而確認，或在貨物交付到指定地點時確認收入。

(iii) 數字化設備之銷售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自助設備、現場和即時發卡系統解決方案。該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貨物已運至指定地點，設備安裝完成且客戶驗收合格。

(b) 有多種履約義務之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如智能安全支付領域的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及數據處理解決方案)，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每項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每項履約義務所依據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訂立時確定。該價格表示本集團將承諾的產品或服務單獨出售給客戶的價格。

如果獨立銷售價格不可直接觀測，本集團使用適當的方法進行估計，以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最終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計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後可換取的對價。

4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70	9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745	32,649
增值稅退稅	9,451	12,776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932	3,675
其他	540	614
	<u>44,838</u>	<u>50,665</u>

5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值	3,558	3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1,715	—
修改租約虧損	(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	(24)
	<u>5,252</u>	<u>309</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10,583	848,085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	(3,729)	(4,351)
員工待遇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206,802	224,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13	36,1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09	5,423
土地使用權攤銷	564	564
投資物業折舊	9,931	9,266
法律和專業費用	4,552	3,163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58	1,841
—非核數服務	376	468
業務招待費用	2,726	4,416
運費及關稅	12,195	30,571
專業服務費	29,043	26,987
檢測費	8,393	8,609
差旅費	7,527	14,726
其他費用	63,870	80,236
銷售成本、研發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合計	<u>1,093,313</u>	<u>1,290,870</u>

7 財務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保證金折現產生之利息收入	<u>2,244</u>	<u>2,936</u>
財務收入	<u>2,244</u>	<u>2,936</u>
借貸成本	—	(33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549)</u>	<u>(332)</u>
財務成本	<u>(549)</u>	<u>(671)</u>
財務收入淨額	<u><u>1,695</u></u>	<u><u>2,265</u></u>

8 所得稅費用

本條附註分析了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並列示了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以及無需課稅和不可抵扣項目如何影響稅項支出，還解釋了與本集團的稅務狀況相關的重大估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u>5,355</u>	<u>21,329</u>
	<u>5,355</u>	<u>21,329</u>
遞延稅項	<u>(5,169)</u>	<u>1,239</u>
所得稅費用	<u><u>186</u></u>	<u><u>22,568</u></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對於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部分的利得稅率為16.5%。無資格應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則繼續統一以16.5%為利得稅率。相應地，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之首港幣2,000,000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應用8.25%計算，超過港幣2,000,000元部分的香港利得稅則應用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惟金邦達有限公司已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年內繼續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第1號聯合通知，於向境外投資者作出分派時，只有於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可免繳預扣稅。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規定，以其後產生的利潤分派股息時，須按10%或(倘稅收協定或安排適用)較低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安排，分配予合資格香港居民公司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金邦達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未分配溢利遞延稅項負債已按5%的稅率計提。

年度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9,718</u>	<u>173,733</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2023年：25%)	12,430	43,433
毋需扣稅金額的稅務影響	(3,668)	(58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624	2,924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5,894)	(18,697)
在其他稅務司法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2,251)	(10,312)
未分配溢利的中國預扣企業所得稅	1,756	2,907
其他	<u>1,189</u>	<u>2,898</u>
年度所得稅費用	<u><u>186</u></u>	<u><u>22,568</u></u>

9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以下方面進行計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除以本會計年度之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50,889	132,05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千股)(註)	807,377	811,326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6.3	16.3

註：計算兩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時，均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目下由獨立信託公司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年度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2023年年度中期－每股普通股港幣零元)	—	—
2023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 (2022年年度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12.0仙)	73,817	86,469
2023年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2022年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	29,526	28,823
	103,343	115,292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2023年：港幣10.0仙)，且須獲得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後宣派的股息未被確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負債。

11 投資物業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按成本		
1月1日期初結餘	219,946	207,10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4,037	11,876
匯兌調整	1,473	963
	<u>225,456</u>	<u>219,946</u>
12月31日期末結餘	<u>225,456</u>	<u>219,946</u>
折舊		
1月1日期初結餘	24,140	14,671
年內撥備	9,931	8,71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	—	552
匯兌調整	360	203
	<u>34,431</u>	<u>24,140</u>
12月31日期末結餘	<u>34,431</u>	<u>24,140</u>
減值		
1月1日期初結餘	4,974	—
減值撥備 (註i)	3,676	4,974
匯兌調整	149	—
	<u>8,799</u>	<u>4,974</u>
12月31日期末結餘	<u>8,799</u>	<u>4,974</u>
賬面價值		
於12月31日	<u>182,226</u>	<u>190,832</u>

(i) 投資物業減值

本集團已確認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有若干減值跡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這些投資物業進行了減值評估。據此，本集團為這些投資物業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3,676,000元(2023年：人民幣4,974,000元)。

上述提及的投資物業計提的減值損失按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

投資物業由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直接比較法作為主要方法進行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交叉參照可比物業的可觀察市場價值。

董事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考慮了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估算。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在無法獲得此類資訊的情況下，董事考慮來自各種來源的資訊，包括：

- 活躍市場中不同性質物業的當前價格或不太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經過調整以反映這些差異。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重要的不可觀測輸入	重要的不可觀測輸入	重大不可觀測輸入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3樓	第3層級	直接比較法，交叉參照可比物業的可觀察市場價值		
		關鍵輸入包括：		
		價格指數調整	0.829-1.000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價格指數越大，價格指數調整和公允價值就越大。
		樓齡調整	1.002-1.016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樓齡越大，樓齡調整和公允價值就越低。
		層數調整	0.980-1.014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層數越高，層數調整和公允價值就越高。
		規模調整	0.978-1.035	被評估投資物業的規模越大，規模調整和公允價值就越低。
		位置調整	1.000	位置調整越低，公允價值就越低。

(ii) 投資物業已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收入	5,932	3,675
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3,485)	(2,496)
不產生租賃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6,446)	(6,770)

(iii) 現金流量之列報

本集團將購建投資物業產生之現金流出歸類為投資性現金流量，將租金流入歸類為經營性現金流量。

(iv)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採用經營租賃的方式租賃給租戶，租金按月支付。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077,000元（2023年：人民幣47,058,000元）。本集團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62,1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530,000元）。公允價值乃根據兩家獨立評估機構（即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和珠海市誠信達房地產及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對位於香港和珠海的投資物業進行的一系列估值，及管理層參考市值比較得出。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比較市場上現有的價值，並在適當情況下參考香港和珠海同類商業物業的銷售交易。

在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以該物業的當前使用作為其最高和最佳的使用。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資料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3層級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42,077	42,077	47,058	47,058
位於珠海的投資物業	140,149	162,135	143,774	189,530

上述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於20至30年期限內折舊。

12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9,242	222,766
半成品	4,834	3,679
成品	113,755	139,047
	297,831	365,492
減：減記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0,186)	(63,915)
	237,645	301,5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確認為費用為人民幣710,583,000元(2023年：人民幣848,08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3,729,000元(2023年：存貨減值撥備撥回為人民幣4,351,000元)。這些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銷售成本(附註6)。

13 應收貨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266,525	336,018
減：虧損撥備(註)	(4,699)	(5,023)
	<u>261,826</u>	<u>330,995</u>

註：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終身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進行終身預期虧損撥備。2024年12月31日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因此增加人民幣379,000元(2023年：應收貨款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99,000元)。

應收貨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公允價值。

與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賒賬。發票一般於開具日期起計30日至150日內由客戶支付。按貨物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貨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81,298	215,954
91至180日	21,602	38,219
181至365日	27,719	39,403
超過一年	31,207	37,419
	<u>261,826</u>	<u>330,995</u>

正常的信用期是交貨後30至150天。客戶持有的保留款通常由客戶於發票開具日起6個月至1年內支付。該等保留款包括客戶為確保集成電路(「IC」)芯片於質保期的性能而要求的對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的保留款。發卡系統解決方案也有5%至10%的保留款，於質保期到期後支付。該等與貨物有關的質保不能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物符合雙方商定規格的保證。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對質保金進行會計處理。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數字化設備及數據處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14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貨款	253,412	255,784
有抵押應付票據	<u>63,823</u>	<u>144,004</u>
	<u>317,235</u>	<u>399,788</u>

應付貨款無擔保，並通常在確認後60日至180日內予以支付。應付票據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由於期限較短，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等。以下為各年度末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票據開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60,262	231,360
91至180日	39,540	101,052
181至365日	12,433	60,934
超過一年	<u>5,000</u>	<u>6,442</u>
	<u>317,235</u>	<u>399,788</u>

15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	<u>23,197</u>	<u>25,332</u>
--------------	---------------	---------------

當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收取客戶合約金額的10%至100%作為客戶保證金。合約負債為客戶預收款，當貨物控制權於某一時點轉移至客戶時則確認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年初合約負債相關的收入為人民幣15,586,000元(2023年：人民幣174,873,000元)。

16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2023年12月31日	819,577	1,499,498
股票在市場上回購並註銷	<u>(11,649)</u>	<u>—</u>
2024年12月31日	<u>807,928</u>	<u>1,499,498</u>

人民幣千元

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192,36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了11,298,000股普通股，以簡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於2024年11月註銷10,007,000股普通股。此外，2023年購買的1,642,000股普通股已於2024年4月註銷。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已於去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審議通過，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不減資。

股份以每股港幣1.05元的平均價格被收購，價格介乎港幣0.97元至港幣1.13元。為收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港幣11,834,000元(人民幣10,854,000元)，已從股東權益內的留存收益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本集團整體經營承受巨大挑戰和壓力，但本集團也由此進入企業發展的蛻變期，正在為轉型升級後的再一次騰飛積蓄力量。

2024年，全球經濟復蘇遠不如預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貿易摩擦持續，消費者信心低迷，有效消費不足。傳統銀行卡行業受監管政策趨嚴、風險管控趨緊、運營成本壓力等因素影響，整體增長乏力。雖然全球經濟形勢低迷疊加行業的增長乏力給本集團2024年的經營帶來較大的困難，但本集團依然在行業內取得較好成績，自上市以來一直保持盈利。

本集團從過往三十年的發展歷程中深刻理解「曲折與前進交織」的必然規律，也敏銳認識到目前的困難正是積極蓄力的良好時機，正在從新模式、新技術、新人才三個角度為蛻變轉型而全力以赴。本集團已經啟動從董事會到管理層架構的調整，建立更年輕、更適應數字時代的管理團隊，實現機構精簡、管理高效，以領導即將到來的蛻變轉型。

雖然整體壓力和挑戰加劇，但本集團數字化、平台化戰略的推進卓有成效，UMV平台上線金融機構規模已於年內實現量級突破，從30多家客戶上升至200多家銀行總行以及1,600多家分支行，並通過銀行個性化試點項目，實現了平台化能力助力銀行金融服務和營銷模式創新。與此同時，融合了人工智能技術的交互平台，已初步創造數字化運營效能，在全球範圍內首次實現支付卡服務運營流程從分散化、獨立化提升至智能化和可視化。2024年12月，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和深圳三地均舉辦「金融科技外包助力銀行數字化轉型專題工作會」，UMV平台得到了銀行客戶的高度肯定和普遍接受。

雖然短期的挑戰和壓力客觀存在，暫時的經營困難或難以在短期內得到迅速舒緩，但是本集團對中長期前景依然積極樂觀。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充沛，將基於已有的平台發揮數字化優勢，聚焦新模式、新技術、新人才，為轉型騰飛蓄勢待發。

業績回顧及財務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數量和銷售價格均有所下降，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客戶採購周期加長，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0.95億元，同比下降約22.7%，毛利約人民幣2.59億元，同比下降約38.4%，毛利率約為23.6%，較2023年同期下降6.1個百分點。由於繼續保持較高的研發投入，本集團錄得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同比下降約67.2%。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流動性良好，持有充裕的流動性儲備，不僅能夠充分滿足營運及營運資金的需求，同時將為創新研發及戰略性轉型佈局提供持續且有力的支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合計約人民幣1,657.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5.2%。流動比率約4.1，速動比率約3.5，資產負債率約18.3%。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嵌入式軟件和安全支付產品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22億元，同比下降約34.5%。本集團在電信及新能源汽車的安全加密應用領域取得一定進展。本集團已構建電信領域全流程生產交付能力。緊貼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市場蓬勃發展的態勢，本集團汽車鑰匙項目已在多個全球銷量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落地交付。本集團期待在以上兩個領域的進一步突破。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平台及服務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73億元，同比小幅增長1.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5仙（折合約人民幣5.1分）（2023年度為港幣10.0仙）。

2025年上半年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由於經濟環境日益複雜和不確定性，根據目前對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2個月本公司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將轉化為2025年3月收入的最新訂單數據，董事會預計本公司(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人民幣約286.95百萬元）減少約15%至25%；及(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約17.30百萬元）減少約25%至35%。

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開始編制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目前無法披露有關上述因素及其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影響的任何進一步細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和收入週期，特別是本集團當前的訂單情況，董事會目前無法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者的收入和利潤預測。上述資訊僅基於董事會對其目前可獲得的資訊的初步評估，包括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這些資訊尚未最終確定，也未由公司的審計師或審計委員會獨立審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參考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六個月中期業績，預計將於2025年8月底前公佈。

**堅定數字化、平台化戰略
聚焦新模式、新技術、新人才**

新模式：UMV平台為銀行客戶提供全新模式、全業務流程服務

1. UMV創新模式解決銀行核心痛點：成本、效率和體驗

UMV平台在全球範圍內首次實現了支付卡運營流程在同一平台的線上實時交互操作、透明可視，這是當前快速發展的人工智能技術在支付卡運營領域的典型應用，能夠有效的解決成本、效率、體驗這三大核心痛點，全面優化銀行業務運營和管理流程。

2. UMV平台助力銀行風險管控

UMV平台基於嚴格的數據合規制度，全面符合《銀行保險機構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監管辦法》及相關要求，減少人工操作以降低差錯率，有效地消除了現有操作模式中的風控漏洞，有力提升銀行的風控管理水準。

3. UMV平台：走向C端，助力金融場景化服務與生態佈局

經濟形勢低迷的壓力下，提振內需成為核心關切，這是剛剛結束的十四屆全國人大三次會議上總理工作報告的重要內容。UMV平台也正在借此契機逐步走向C端。UMV平台正在建設更全面、更及時、更準確的信用卡優惠權益平台，以及更龐大、更活躍、更優質的信用卡用戶社區平台。聚焦粵港澳大灣區，UMV平台通過與生態場景的深度融合、創新權益設計、精準營銷、用戶運營等方式，幫助金融機構拓客激活，培育高價值用戶，提振消費意願，促進消費行為，助力金融機構存量經營時代的提質增效。

4. UMV平台：全球化拓展與市場滲透

根據全球支付行業權威期刊《尼爾森報告》的最新預測，至2029年，全球支付卡總量將增長12.8%，全球信用卡市場的增長潛力有望進一步釋放。UMV平台已經開發完成國際版，這將是本集團拓展和滲透全球市場的利器。本集團將運用平台數字化能力，針對各國家和地區的差異化需求，不斷拓闊全球業務渠道，加強合作夥伴網絡建設。本集團亦將充分關注全球經濟波動和地緣政治所帶來的不確定性風險。

新技術：為數字化、平台化發展提供動力

深刻理解並應用先進技術於實際業務場景，是本集團始終保持領先的核心動力之一。本集團將堅定保持研發持續性投入，關注前沿技術，重在實際應用，為數字化、平台化發展提供動力。

本集團着手開發新一代加密算法，加大其在金融、電信、社保等領域的前瞻性研究。

本集團圍繞提升C端用戶體驗和提升B端客戶服務效率兩大主線加大AI技術的應用研究。

本集團將加快eSIM、多場景安全認證技術等方面的研發，瞄準物聯網設備和智能終端廠商提供端到端的解決方案。

新人才：數字化、平台化發展的基礎支撐

啓動自上而下的人才年輕化戰略。從董事會到基層管理團隊，本集團已經開始大量任用更為年輕的專業人才，並配合重要管理崗位輪值制度、競聘上崗機制等，為年輕人才搭建了廣闊的成長平台，助力他們在實踐中快速成長。

佈局高科技人才儲備體系。基於公司數字化、平台化的整體戰略，本集團正在加快構建高科技尖端人才體系和全球化人才儲備戰略。借助香港的特殊優勢，本集團得以招募多位「金融+互聯網」、數據算法、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專家型人才。為加速全球市場開拓和發展，本集團全球化招募了覆蓋EMEA、APAC及美洲等關鍵市場的專業隊伍。本集團還將繼續儲備人工智能、密碼算法等信息領域的優秀人才。

期後事項

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年度業績公告發佈之日概無重大事件發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本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待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上述股息將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12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掛牌，該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5.0百萬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862.9百萬元，用於擴充產能、新產品及服務研發、公司合營與收購、中國境外市場拓展、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存入銀行賬戶。本公司已經且將按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和比例使用所得款淨額。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現金流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本集團制定並執行資金管理辦法，秉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由董事會監控資金使用，以保證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總共約人民幣1,332.8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1,35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78.9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1,096.1百萬元)佔比約88.5%，美元、港幣及其他等折合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佔比約11.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2023：無)及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目的。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貨款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657.0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1,952.9百萬元)，比2023年末減少約15.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4.1(2023：約3.5)，速動比率約3.5(2023：約3.0)，流動性良好。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18.3%(2023年：約2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結算，營運開支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開支以美元和港幣結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波動。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來管控其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8.0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該資本開支為固定資產之開支。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人民幣4.4百萬元(2023：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資產之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之銀行存款(2023：約人民幣156.7百萬元)已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保函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無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處置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無重大收購及處置。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合計約11,834,000港幣(折合人民幣約10,854,000元)回購本公司11,298,000股普通股。每股交易價格在港幣0.97元至港幣1.13元之間，平均每股交易價格約為港幣1.05元。其中，10,007,000股回購股份已於2024年11月18日註銷，剩餘1,291,000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註銷。

股份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 股份數量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	合計 已支付對價 (港幣)
2024年7月	5,261,000	1.13	0.98	5,551,862.15
2024年8月	2,074,000	1.06	1	2,130,632.68
2024年9月	2,672,000	1.08	1.02	2,852,478.46
2024年12月	<u>1,291,000</u>	1.03	0.97	<u>1,298,648.93</u>
合計	<u><u>11,298,000</u></u>			<u><u>11,833,622.22</u></u>

此外，本公司於2023年11月至12月期間回購的1,642,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4月29日進行了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作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份制度尚未適用於本公司，直至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因此，上市規則下有關庫存股份的披露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團隊，在環保、社會及管治層面進行管理、監控、建議及報告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反貪腐、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就業及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者參與環境保護、社會與管治活動。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共同營造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員工及薪酬政策

受益於數字化轉型，本集團的人員結構得以優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1,282名（於2023年12月31日為1,507名）員工，較2023年年末減少225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福利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約為人民幣224.7百萬元）。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除了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方案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門並具有挑戰性的職業發展及培訓計劃。整體而言，本集團將每年進行一次薪酬檢討。本集團亦實施了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潛力的員工。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員工，除薪金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中國內地的全部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生育和醫療等社會保險計劃。繳付的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屬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並無沒收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相關供款的權利，因此亦無使用供款的情形。本集團亦按照中國當地法律及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對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員工，亦按照當地法律要求購買保險等計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員工個人的業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查。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數據後決定。

本集團十分注重員工培訓與發展，致力提升僱員的知識水平及技能，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在職提高培訓、信息安全培訓、合規法律培訓、項目管理培訓及商務禮儀培訓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列的有關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

非法定財務報表

本年度業績公告中包含的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信息不構成本公司相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3)條及附表6第3部分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據此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事項之方式提請垂注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4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pac.com)。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閏霆

香港，202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吳思強先生、盧威廉先生及李易進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勵先生、葉淥女士及黎棟國先生。

本公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衝突，以中文版本為準。